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作为股权激励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使用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使用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起
方案自披露日起	2025/11/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25.58万股-4,888.37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0.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如果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数量,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披露后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25.58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888.3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6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并开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8.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4.7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告等文件;
 (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未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并开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并开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8.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4.7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告等文件;
 (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五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八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九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零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一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二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一)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二)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三)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四)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五)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六)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七)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八)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三十九)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一百四十)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文件;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回购期限延后事项;

7、办理其他在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作为股权激励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使用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使用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